**杭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2021年安全保卫服务**

**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BSZB2021-CHZG008**

**招标单位：杭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招标代理单位：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_Toc3319438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_Toc33194386)**

**[前 附 表](#_Toc33194387)**

**[一、总 则](#_Toc33194388)**

**[二、招标文件](#_Toc33194389)**

**[三、投标文件](#_Toc33194390)**

**[四、投标](#_Toc33194391)**

**[五、开标](#_Toc33194392)**

**[六、评标](#_Toc33194394)**

**[七、合同签订及其他](#_Toc33194399)**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_Toc33194400)**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_Toc33194401)**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_Toc33194402)**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  **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 **2021年安全保卫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杭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2021年安全保卫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2月](https://zfcg.czt.zj.gov.cn/%E8%8E%B7%E5%8F%96%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0%E5%B9%B49%E6%9C%88)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BSZB2021-CHZG008

2、项目名称：杭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2021年安全保卫服务项目

3、采购预算：220万元

4、采购最高限价：220万元

5、采购需求：

标的信息：2021年安全保卫服务

数量：1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为杭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提供2021年安全保卫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内容。

合同履约期限：1年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投标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公布为准；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非联合体。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

2、报名：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不接受现场报名。

报名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说明：

（1）已在政采云注册的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后进行报名）

（2）未在政采云注册的投标人：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供应商注册后再行报名，注册地址：http://zfcg.czt.zj.gov.cn/

3、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网上下载）：请至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下载（招标文件以附件形式附于采购公告下，请自行下载）。

4、招标文件售价：不收取。

5、招标公告附件里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 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上述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未按照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未按上述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提交(上传）**

1、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2月8日9:00（北京时间）。

2、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在线递交。

3、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在线上传递交。

**五、投标文件开启**

1、时间：2021年2月8日9:00（北京时间）。

 2、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六、公告期限**

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22%20%5Ct%20%22_blank%22%20%5Co%20%22CA%E9%A9%B1%E5%8A%A8%E5%92%8C%E7%94%B3%E9%A2%86%E6%B5%81%E7%A8%8B)”进行查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建议顺丰快递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八、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3、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杭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供应商可凭中标合同申请贷款，利率一般在基准利率左右（不同银行略有差异）。具体可登录http://220.191.208.230/login.do办理业务。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单位：杭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梅灵北路7号

业务联系人：何国伟 联系电话：0571-87068021

质疑联系人：李迎 联系电话：0571-87061552

2、采购代理机构：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振华路200号瑞鼎大厦B座606室

业务联系人：陈旭涛 联系电话：18968071469

质疑联系人：潘树鸣 联系电话：0571-87916090

传真：0571-56928850

邮箱：boshizb@126.com

3、同级政府采购监管管理部门：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吕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71526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 --- |
| 1 | **项目说明** | 1、项目名称：杭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2021年安全保卫服务项目；2、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内容；3、服务期：1年；▲4、采购最高限价：220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最高限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 |
| 2 | **合同名称** | 《杭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2021年安全保卫服务项目合同》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 |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按照浙价服[2003]77号文规定收费标准的80%向中标单位收取。 |
| 4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5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顺丰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3、邮寄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518号恒策西城时代3幢1706室 收件人：邓瑞银 电话：13645711835 4、法定节假日不接收同城急送件。5、中标人需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至少一份。 |
| ▲6 | **投标文件提交(上传）** | 1、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2月8日9:00（北京时间）。2、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在线递交。3、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在线上传递交。 |
| ▲7 | **投标文件开启** | 1、时间：2021年2月8日9:00（北京时间）。2、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
| 8 | **招标答疑截止时间** |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全部提出，同时将疑问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boshizb@126.com。逾期不予受理，并将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 |
| 9 | **现场勘查** | 无。 |
| 10 | **开标顺序、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 开标顺序：先开商务、技术文件，后开报价文件；评分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分标准详见本章节第六部分内容。 |
| 11 | **投标文件的组成、编制、签章** | 1、投标文件的组成：由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2、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3、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
| 12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4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45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5 | **中标结果公示** | 中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16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3%**；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据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后7天内；履约保证金接收人：合同甲方；履约保证金退还：合同履约完毕，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关款项（如有）后20天内无息退还。 |
| 17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8 | **资格审查** |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 19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内。 |
| 20 | **投标人注册** |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文）的要求，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免影响享受相关政策优惠及成交后的款项支付。 |
| 21 | **信用记录查询**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和甄别。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往前追溯三年，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供应商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4、投标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
| 22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本项目不执行）** |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证书发布平台详见《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投标人须按上款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节能产品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本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
| 23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1、企业类型（1）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可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投标文件中须同时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3）监狱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2、价格扣除有关政策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3、针对本项目的相关规定（1）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报价给予 **6%** 的扣除。（2）对符合规定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条不适用）。（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计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行业**。 |
| 24 | **质疑与投诉** | 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起算日期：1、对采购公告信息（含投标人资格条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2、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发售招标文件期限届满后，公告顺延发售招标文件期限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提出质疑。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之日起计算。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投诉：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 25 | **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26 | **解释**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 一、总 则

**（一）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1.2 采购单位杭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为本项目的招标人（合同中的甲方），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合同中的鉴证方），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为投标人，经评审产生并经批准公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为供应商（合同中的乙方）。

1.3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1.4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招标文件中带“▲”条款为实质性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进行明确响应。

 **（二）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四）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五）特别说明**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按前款规定处理。

##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投标文件格式范例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

1、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资格文件**（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投标人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不通过的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财务状况报告（最近一年内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4）依法缴纳税收（ 税收缴纳凭证） 和社会保障资金（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

（7）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8）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9）提供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5）投标人情况介绍；

（6）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类似服务的成功案例（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合同含有附件须一并提供，原件备查）。（格式见附件）

（7）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投标人资质认证情况；

（9）服务方案；

（10）项目实施的人员安排情况；

（11）项目实施的物资配置计划；

（12）优惠承诺。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商务技术文件的基础格式，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及评分要素进一步细化。**

**3、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投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4）小型、微型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之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报价

有关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投标人应根据《开标一览表》填写相关内容。《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

2、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招标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3、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4、投标人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人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招标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5、其他注意事项：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上报监管部门。

 6、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本企业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提供的服务的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单位。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到项目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编制**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3、本文件《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字或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6、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七）投标文件的形式**

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二）“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 五、开标

**（一）开标形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 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开标流程（两阶段）**

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2、开标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通过政采云平台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通过政采云平台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开标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 六、评标

**（一）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三）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四）评审原则**

1、评审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择优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审工作将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中事先已列明的内容进行（如现场方案讲解、演示等）。

**（五）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评委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七）****评审流程及内容**

本项目具体的评审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流程及内容如下：

1、评审前准备

（1）由评审专家推选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

（2）由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所有评委成员阅读招标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办法、评审标准，以及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2、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符合性审查

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投标文件的错误修正

（1）《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八）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2）投标文件没有对本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3）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5）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6）投标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7）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行为的；

（9）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如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未能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0）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2、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没有对本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2）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或者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且拒不接受修正的；

（5）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唱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后价格不一致的；

（6）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7）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8）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9）投标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10）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12）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九）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评分**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审细则详见本章第七款。

2、对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汇总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情形的，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当场改正或书面说明理由，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十）修改评审结果**

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十一）供应商排序及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规定确定供应商排名并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1、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名排序。特殊情形按以下原则处理：

（1）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原则确定排名；

（2）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资信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排名；

（3）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资信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2、根据最终得分排序，通过书面评审报告的形式，向采购人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十二）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三）评标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商务、技术75分，价格分25分。

2、商务、技术评标细则（75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投标人资质认证情况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具有有效期内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具有有效期内的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 6分 |
| 2 | 同类项目业绩 | 2018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个项目得1分，最多得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5分 |
| 3 | 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响应程度 | 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服务及商务要求的，得20分，允许偏离的一般性指标低于采购需求（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20分 |
| 4 | 服务方案 | 1、结合本项目的规划布局、建筑面积范围、智能化硬件设施配置及本项目使用性质特点，提出项目管理服务定位、目标；（5分）2、针对本项目的管理重点难点的分析与相应措施；（5分）3、完善的组织架构，管理制度，清晰简练地列出主要管理流程，包括运作流程图、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5分）4、安保服务方案；（5分）5、完善的人员培训、考核机制；（4分）6、应急方案；（3分）7、交接方案。（3分） | 30分 |
| 5 | 项目实施的人员安排情况 | 1、项目负责人专业类别、执业资格、技术能力、组织协调能力以及工作经验情况；（3分）2、项目组人员基本素质、学历水平、配备数量是否合理、工作分工是否明确，工作经验等情况。（5分） | 8分 |
| 6 | 项目实施的物资配置计划 | 详细说明投入的管理设备、工具、耗材的环保性和优越性，提供相关设备、工具、材料的品牌、型号、产地、数量等清单，品种、数量配置是否合理等。 | 4分 |
| 7 | 优惠承诺 | 对采购单位有实质优惠承诺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2分，无承诺不得分； | 2分 |

3、商务、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4、价格分（25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5%×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注：以上所涉及的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注：关于价格分计算的说明：**

①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报价给予**6%** 的扣除。

对符合规定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条不适用）。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十四）评标内容的保密**

1、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中标单位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人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十五）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均超过预算，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六）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八、合同****签订及其他**

**（一）中标通知书**

1、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布评标结果。

2、如中标人拒绝承担中标的项目，或提出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招标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将下一顺序的中标候选人作为预中标人进行公示，或由招标方组织评标委员会复议后提出重新组织采购等建议。

3、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并生效后，招标代理机构及时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4、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罚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二）合同的签订**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与招标人代表签订合同。

**（三）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后7天内，中标人须向招标人缴纳合同金额的**3%**履约保证金。

2、中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待合同履行完毕，无质量、服务问题，由招标人向中标人无息退还。

**（四）采购方式改变**

在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或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及其报价、服务承诺等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以及招标过程中出现其他不正常情况时，经批准，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重新选择合适的方式进行采购。

**（五）售后服务考核**

将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和《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 ），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终止合同，并上报杭州市财政局。

**（六）质疑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4、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按照浙价服[2003]77号文规定收费标准的80%向中标单位收取。

2、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

3、收取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

4、汇款信息：

（1）收款人：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开户银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潭支行

（3）账号：201000069514479

**（八）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杭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和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安保服务及要求**

总则：杭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以下简称市考古所）保安负责守护好库房、工作站、科技保护中心、考古项目现场等，保证公共财产不受损失，保证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保安人员肩负安全保卫重任，要有高度的责任感，工作期间必须统一着装，穿戴整齐，佩戴必要的器具，准时上岗，不得擅自离岗。对工作人员或来访者交谈要主动热情使用普通话，态度和蔼、语言谦虚，认真细致，不得冷淡、不负责任。确保足够当班人数，做好人员进出、车辆进出、物品进出的管理工作，加强巡查与秩序管理，山林防火管理，有效处置突发事件，安保工作实行24小时班制，如因工作失职，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需承担相应责任。

1、投标方按照岗位要求，配置相关人员，保安员人数确保正常运转需要；需配备保安执勤、巡逻所需的设备、器材等。

2、全年经费平均按季度结算；

3、投标方不得将整体管理责任转让和转包第三方；

4、投标方应按照国家、杭州市有关规定与保安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保安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考证。

5、保安服务24小时无缝对接。具体工作任务市考古所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加以调整。

6、人数要求

6.1保安队长1名，负责市考古所保安工作协调管理；保安队员39名。总数40名。岗位设置：主城区、桐庐、建德、富阳、临安、余杭、萧山各工作站；科技保护中心；凤凰山库房；机动（岗位固定人员休息时上岗）；各岗位每班人数根据实际需要统一调配。

6.2 24小时执勤：

早班： 8:30——16:30

中班：16:30—— 0:30

夜班： 0:30—— 8:30

6.3巡逻：每班保安每小时对库房、工作站、科技保护中心至少进行一次巡逻检查。

7、岗位职责

7.1保安队长岗位要求

（1）坚决贯彻考古所与保安公司签订的合同履行内容。

（2）根据市考古所布置的全年安全保卫工作的节点及各阶段工作要求，有效有序落实完成。

（3）制定适应与各工作场所保卫工作需要的有关队伍管理制度。

（4）对保安队员的“五防”、消防“四个能力”建设教育，增强队员安全防范意识，提高保安队员自觉执行各项规章制度的自觉性。

（5）对新入队的保安队员进行各场地（所）安全情况介绍、消防设施器材的使用和业务培训。

（6）经常进行“五防”检查，帮助队员始终保持旺盛的工作姿态，监督指导队员在各自岗位上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7）组织队员经常开展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处置预案、消防火灾初起扑救和组织疏散逃生预案的演练，快速反应应急处置训练。

（8）贯彻公司从严治队精神，随时制止保安执勤中发生违章行为。

7.2保安队员岗位要求

（1）坚守岗位，加强工作责任心，认真看好监控屏幕上的每个细节，发现情况及时处置，保证库房、工作站、科技保护中心等其他场所的消防、安全。

（2）熟悉掌握监控方法，消防报警等设备的技术性能及操作步骤，熟悉消防设备的分布情况，了解当天安全情况。

（3）负责保管好本岗位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和设施，交接班时应对设备和物品的种类、数量完好程度进行检查登记。

（4）认真观察监视部位，当在监控屏幕上发现有可疑人物和受监控对象时，应及时进行跟踪切换录像镜头，并通报各有关岗位采取必要措施，当消防系统报警或接到报警电话，应立即通知就近岗位保安人员赶到现场予以处理，同时做好详细记录。

（5）做好监控、报警仪器的清洁保养工作，当报警监控仪器发生故障时，应立即通知和协助工程部门尽快排除故障，并做好详细记录。

（6）要热情礼貌地应答各方面的电话，一定要问清情况，耐心解释，并做好重要信息的记录。

（7）控制室内不准吸烟、闲聊，上岗后、离岗前应进行打扫、整理，以保持室内清洁。

（8）认真做好监控值班记录，下班时要说清情况和动态，对未处理完的工作应向下一班做好书面和口头移交，接班人员未到，本班人员不得擅自离岗。

（9）负责监控录像带的管理工作，未经单位批准，不得私自将监控信息提供给无关人员。

8、保安人员素质要求

1）、保安人员应当政治素质好、工作积极、热爱保安工作，负责所指定区域、部位、物品、人员的安全防范和安全处理工作。因保安工作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保安人员的年龄不得超过50周岁，并以男性保安为主。

2）、保安人员中的女性比例应控制在总保安人数的20%以内。

3）、保安人员进驻执勤后，必须服从考古所管理人员的安排和管理，严格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并接受负责人和员工的监督，遵纪守法、着装整洁、礼貌待客、认真负责。

4）、保安人员在执勤时，必须按规定着装，佩戴标志，做到文明执勤，礼貌待人。

9、中标单位保安的工作职责

1)、遵守市考古所的一切行政管理、安防、消防安全等规定和制度，保证服务期内考古所各场地（所）的安防、消防设施能正常使用，消防通道畅通，同时承担违规责任。

2)、市考古所将按照要求对中标单位保安员进行检查考核，服从甲方质检管理，在检查中发现礼节礼貌、仪表仪容、服务质量、执行制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采购人将按照考核办法进行处理，中标单位应在第一时间将处理的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至市考古所。

3)、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市考古所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4）、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市考古所并协助予以处理。

5）、加强对保安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优质高效的安全服务。

6）、遇突发事件或安全检查时，中标单位必须配合有关部门执行任务，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工作，直至完成。

7）、中标单位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对其进行的服务综合考评。

8）、经过专业培训，了解服务的各场地（所）整体布局以及保安服务管理要求。

9）、中标单位和委派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文物保护法及市考古所的规章制度，违者依法必究。

10）、派驻人员应服从市考古所的管理和指导，若不服从，中标单位应在三天工作时间内调换人员。

11）、市考古所与派驻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派驻人员由中标单位自行管理，中标单位和派驻人员应遵守安全操作规章制度，若发生人身伤害等工伤事故，由中标单位自负，与采购人无涉。

12）市考古所委派专门部门人员或兼职人员负责中标单位日常保安服务管理工作的监管、协调、考核。中标单位固定1名负责人员或与市考古所联系人员。

10、保安人员的仪容仪表和执勤规范

1）、衣冠整洁，服装新颖独特，胸佩工作卡，保安必须配备通信联络工具（耳麦）；

2）、坚持工作岗位，提高警惕，严防犯罪分子从事破坏活动，保证采购人财产、人身安全；

3）、认真做好防火防盗工作，发现不安全因素立即查明原因，尽快排除险情并及时向采购人汇报；

4）、认真做好各类台账记录，严格履行交接班制度。

**其他说明**

1、市考古所可适当提供投标单位办公用房和通讯电话线路，但电话月租和通话费由中标人自理。

2、保安使用对讲通讯、巡视等设备均由中标单位自理，并做到每位保安配备对讲机及耳塞等通话设施。

3、保安服务管理中所需的物品（如低值易耗品、工具及相关设备）包含在中标价中，但要附有明细。

4、其它临时性杂项服务极少，如采购人在日常工作时间搬运、看管物品，应急性地保障服务等，费用包含在中标价中。

5、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参加各类专业培训并符合采购人规定的培训人数，培训费用由中标单位自理。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以最终合同为准）**

甲 方（采购人）：杭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联系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乙 方（供应商）：

联系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鉴证方（采购代理机构）：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杭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2021年安全保卫服务项目（采购编号：BSZB2021-CHZG008）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标（澄清）记录等；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物业基本情况**

物业名称

 物业类型

 物业位置

 物业范围

  **第二条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支付方式及服务期限**

2.1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7天内，乙方以支票/汇票/电汇/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据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3%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完毕，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关款项（如有）后20天内无息退还。

2.2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_\_\_\_\_\_\_\_\_\_元）。

 2.3双方约定服务费每季度支付一次，支付日期为下一季度第一个月10日之前。

2.4服务期限：1年。

 **第三条 物业管理范围**

1. 安保服务
2. 卫生保洁
3. 绿化养护
4. 楼宇管理
5. 公寓管理
6. 配电房管理

**第四条 日常管理服务职责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第五条 管理服务的质量标准**

 乙方应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对本项目的管理服务应达到甲方在招标书中提出的、乙方在投标书中承诺的以及在管理服务方案中具体表明的质量标准。本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根据招标、投标文件制定具体的考核实施细则。如乙方违约或未通过考核，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细则的约定扣减其服务管理费用，直至解除合同。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有权审定乙方编制的管理服务方案 。

2.有权对乙方管理服务的质量进行监督，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管理服务有权建议整改，对不称职人员可以要求乙方更换。

3.为乙方的管理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所必需的相关资料，包括办公用房、设备工具（含相关工具、物料）、员工更衣及休息场所等设施和涉及本物业管理服务所需的验收图纸、资料等。为乙方的项目管理服务提供相应的协助和配合。

4.按合同约定的费用及支付方式，按时支付项目管理服务费。

5.设施设备维修和零件更换由乙方向甲方申报或申领相关的费用和材料；乙方执行或委托专业公司处理。

6.按法律规定或经双方商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编制安保管理服务方案，报送甲方审定。

2.保证从事本安保管理项目的人员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和应有的素质要求。如需调整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应事先通报甲方，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在岗人员，乙方应作出相应调整。

3.对管理服务涉及的专业性、技术性要求较高的工作内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承担，但应及时报甲方备案。委托的工作内容仅限于分项内容，整体管理服务项目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4.按法律规定或经双方商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管理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管理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管理服务费用。

（二）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管理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管理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三）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火灾、失窃等事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四）其他违约责任 无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附件**

（一）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的有关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物业管理服务方案。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见证方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后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见证方执一份。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振华路200号瑞鼎大厦B-606

日期：

#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投标文件格式范例**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资 格 文 件**

**目录**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财务状况报告（最近一年内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4）依法缴纳税收（ 税收缴纳凭证） 和社会保障资金（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

（7）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8）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9）提供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最近一年内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杭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依法缴纳税收（税收缴纳凭证） 和社会保障资金（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的相关材料**

#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杭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杭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此次参加杭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2021年安全保卫服务项目的投标，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杭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隐瞒，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杭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次投标为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提供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商 务 及 技 术 文 件**

**目录**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5）投标人情况介绍；

（6）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类似服务的成功案例（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合同含有附件须一并提供，原件备查）。（格式见附件）

（7）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投标人资质认证情况；

（9）服务方案；

（10）项目实施的人员安排情况；

（11）项目实施的物资配置计划；

（12）优惠承诺。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商务技术文件的基础格式，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及评分要素进一步细化。**

## 附件

投标声明书

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于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若无，请填写“无”）：

 ；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单位名称）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盖章） ：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附：1、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2、被授权人社保缴纳证明

附件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服务期 |  |  |  |
| 付款方式 |  |  |  |
| 合同其他条款 |  |  |  |

附件

投标人2018年1月1日至今同类业绩实施案例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合同含有附件须一并提供，原件备查。 |

附件

技术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如有偏离，须做出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项目团队技术力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工作经历、经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 价 文 件**

**目录**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投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4）小型、微型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 附件

投标函

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资格证明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 1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个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

 传真： 电话： ；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开标（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元） | 服务时间 |
| 1 |  |  |  |
| 合计大写：  |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商须自拟格式详细说明费用组成情况。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件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的服务。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杭州市内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一）“云采贷”融资**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登陆“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测算授信额度，并向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线上审批通过后，办理放贷手续。

**（二）一般融资**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在“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

4、银行、供应商线下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四、注意事项**

1、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银行与融资银行一致。

2、请各采购单位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

3、技术服务热线：87210880；如有业务问题可与各合作银行联系。